

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，經查證屬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，依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，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。

檢舉案件經執行機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，不發給獎金。

第六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，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，每季至少辦理一次。但獎金預算不足時，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，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，並每年列冊載明案由、罰鍰金額、獎金數額報本府備查。